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5號

原 告 黃瑞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6萬9,74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,6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本金	利息	430萬元	111年10月1日	114年11月11日	(3+42/365)	5%	66萬9,739.73元
430萬元							66萬9,739.73元
合計							496萬9,740元